新邵曝光“打非治违”案例

为深入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打非治违”的震慑作用，现将1起典型案例予以公布，以案为鉴、以案为戒，警示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法治意识，主动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筑牢安全底线。

新邵某加油站未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行案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7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新邵一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液位仪失效，未如实记录在隐患排查记录本上。

【处理情况】

该加油站安全员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国家有关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具体落实措施，是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保障。企业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之后，必须严格履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不可流于形式、弄虚作假，要定期组织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进行跟踪督查，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台账资料，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到实处。

本案中，该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到位，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给企业经营、公司员工安全带来风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也是企业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企业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运行机制，不断发现隐患、深挖隐患、消灭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保证企业长周期安全运行。只有通过安全规章制度的约束，才能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随意性，有效地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